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维也纳

《示范法颁布指南》修订本和《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草案

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政府评论意见	2
捷克共和国	2



二. 政府评论意见

捷克共和国

[原文：英文]

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文件号：A/CN.9/WG.V/WP.112

1. 捷克共和国倾向于欧洲联盟法院以下案件的裁定中的主要利益中心概念，即 C-341/04 号 Eurofood (Parmalat)案或 C-369/09 号 Interedil 案。
2. 关于 Eurofood 案，针对同一实体有两个平行的主要破产案件。第一个法院基于 Eurofood 的管理和控制中心确定主要利益中心，此种管理和控制来自母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另一个法院裁定主要利益中心为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地和第三方（债权人）认为该所在的地点。法院裁定，为确定子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有必要审查两组因素——(a)第三方可查明的债权人平时管理其权益的所在地，以及其组成所在的国家；以及(b)能够控制子公司政策决定的母公司所在地。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必须以客观和可由第三方查明的因素为标准。主要利益中心应当对应于债务人平时管理其权益并因而可由第三方查明的地点。如果债务人是一家子公司并且符合上述标准，则主要利益中心以注册办事处所在地为基础，因为债务人在那里对其权益进行管理、雇用雇员并订立合同。
3. “信箱”公司则属另一回事，这类公司不在注册办事处所在的国家开展任何业务。关于 Interedil 案，裁定如果债务人平时管理其权益所在地并非注册办事处所在地，则主要利益中心可以以公司资产和在其他成员国的财务活动的所在地为基础。不过，主要利益中心必须满足客观和可由第三方查明两项标准。

B.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

文件号：A/CN.9/WG.V/WP.113

4. 对于公司实际破产的情形，可以确定董事应避免破产程序启动并尽量减少其影响的临近破产期间。因此，董事的义务应以董事能够认识到破产临近起算的期间为基础。可以基于对于导致破产或者未能采取适当行动、避免财务困境、尽量减少对债权人的潜在损害或避免破产等所负的责任确定赔偿责任。
5. 必要的目标应是确定董事的定义。我方认为，该定义应包括可实际影响公司治理的机构。
6. 不过，关于董事所负赔偿责任的规则不应当与第三方债权人联系在一起。